

中共化州市委宣传部

化宣通〔2021〕2号



关于做好“过年：中国人的集体记忆” “Ta改变了我”两大主题征文 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化州农场公司、国有林场党委，产业转移工业园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上级驻化各单位党组（党委）：

根据“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统一部署安排，广东学习平台将启动“过年：中国人的集体记忆”“Ta改变了我”两大主题征文活动。为做好我市征文征集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1. “过年：中国人的集体记忆”主题征文活动。聚焦中华民族最重要的传统节日春节，通过对过年集体记忆的书写，抒发共同的乡愁，重新审视春节这一中华民族传统节日的宝贵价值和独特作用，赋予新的时代内涵，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创新和发展，坚定文化自信，为“十四五”良好开局凝聚精神力量。

无论是踏上归乡之路的人们，还是坚守一线岗位的各行各业工作者和各种原因不能回乡的人们，都可以通过过年期间的所见所闻所感，或者通过对过往春节的回顾，以及与父母亲人跨越时空的“线上团聚”等方式，记录民俗风情的变迁，书写与过年有关的亲情、友情、爱情、家风、家训等温情故事，展示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人们共同的文化根脉、民族情感和精神追求，激发人们为更加美好生活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精神动力。

2. “Ta改变了我”主题征文活动。聚焦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围绕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和人民生活变化发生、发展的主线，紧扣“Ta改变了我”这一主题，从大众视角诠释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激发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满怀激情向“第二个百年”目标奋进。

广大干部群众可以通过回顾、书写自身的奋斗故事和命运的改变，从“我”说起，以小见大展现全国各族人民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团结一心、顽强奋斗、

砥砺前行、开拓创新，奋发有为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战胜各种风险挑战，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的伟大成就。可以结合小康社会、脱贫攻坚、抗疫斗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初心使命、中国梦等重大主题，也可以结合身边的事、具体的人。“Ta”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集体、党组织，我们所处的这个伟大时代。改变的可以是“我”的工作、生活、命运轨迹，也可以是“我”的思想状态、生活环境和生存状态等，从而展现新时代奋斗者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

二、征集时间

“过年：中国人的集体记忆”主题征文活动征集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3月31日。

“Ta改变了我”主题征文活动征集时间为：2021年3月1日—7月31日。

三、作品要求

1. 坚持正确的创作导向，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富有思想性、时代性、艺术性。

2. 内容真实，主题鲜明。征文题目自拟，体裁不限（诗歌除外）。字数适当，3000字以内为宜，最多不超过5000字。请在文末注明作者姓名、单位。

3. 投稿人需保证所投稿件为原创且享有全部合法权利，若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则由投稿人承担法律责任。

4. 所投稿件一经选用，即视为投稿人独家、免费、长期

授权广东平台行使除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外的其他全部权利，包括该等权利的转授权。

5. 广东平台及其被授权人在不改变稿件原意的基础上，可以对所选用稿件作必要修改。

6. 广东平台选用的稿件，著作权人或其继承人以及著作权人所在单位仍可免费使用，如需授权其他人使用，则需要取得广东平台的书面同意。

7. 本活动解释权归广东平台，凡应征投稿即视为理解并接受征文活动的所有内容。

四、工作要求

1. 各镇（街道）、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开展本系统征文征集活动，发动党员干部、群众参加。市委教育工委、市文联要发挥优势，发动党员干部师生、文学爱好者等积极参与。各镇（街道）、各单位指定一名同志负责稿件报送工作，在2月3日前填写好《工作信息表》发送到邮箱llg7363603@163.com。

2. 本次征文征集工作将列为各镇（街道）、各单位“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年度供稿工作重要内容，各镇（街道）、各单位要切实把好政治关和质量关，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报送数量以最终入围广东平台展示为准。各镇（街道）、市直各单位入围“过年：中国人的集体记忆”主题征文2篇以上，入围“Ta改变了我”主题征文5篇。

3. 投稿方式：各镇（街道）、各单位的稿件通过邮箱投稿，稿件标题请注明所投征文主题，标题格式为：【征文主题】

+题目。(例：【过年记忆】我家的过年故事；【Ta改变了我】我们家的幸福生活)。征文邮箱：llg7363603@163.com。

4. 不可多渠道重复投稿，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五、作品展示及运用

1. 选用作品将在“学习强国”广东学习平台集中展示，并由广东平台择优推荐至全国总平台 APP 端、PC 端“强国征文”频道和 APP 端“推荐”频道专题展示。

2. 优秀作品可参与“学习强国”全国总平台评选，有机会入选优秀作品集、获得文创纪念品等。另外，“Ta改变了我”主题征文中涉及的典型人物和事例，全国总平台微视频拍摄项目团队还将组织采访、拍摄。

3. 凡在“学习强国”广东学习平台、全国总平台展示的作品，将发放相应稿酬。同时，茂名市将对在“学习强国”广东学习平台、全国总平台上展示的作品进行评选，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评选结果出来后，在《茂名日报》开辟专栏，刊登优秀作品。

联系人：朱权浩 0668-7363603

附件：工作信息表



附件

工作信息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电话	手机号

备注：请在 2021 年 2 月 3 日前发送到邮箱：
llg7363603@163.com。